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-租赁》和中国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-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对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独立董事对此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海油服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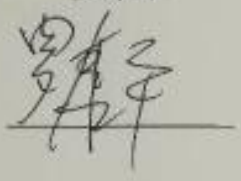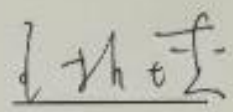
罗康平	方中	王桂壎